职工债权公示

苏州市聚泰织造整理有限公司各职工债权人: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2018）苏 0509 破 43 号民事裁定书，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依法受理了苏州市聚泰织造整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苏州市聚泰织造整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对于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现将职工债权的调查结果公布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备　注
苏州市聚泰织造整理有限公司职工金看弟、潘晓武 2 人	248,000.00	截止 2018 年 6 月 11 日所欠职工工资

对于以上职工债权如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向管理人申请复核并提交材料或者向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联系地址：昆山市伟业路 18 号现代广场 A 座 18 楼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蒋敢、翁哲，联系电话：18068067114；17312172756；），以便进行更正。

特此公示

苏州市聚泰织造整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 0 一八年八月二日

附：截止 2018 年 6 月 11 日所欠职工工资明细表

苏州市聚泰织造整理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表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应发工资	欠发工资
1	金看弟	330324197209294317	124,000.00	124,000.00
2	潘晓武	330324197409084322	124,000.00	124,000.00
		合计	248,000.00	248,000.00